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引言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就組成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綜合文件而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